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志興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0

傳真：02-87897724

E-mail：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10011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60000000G_1110011999_doc1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10011999_doc1_Attach2.jpg、
360000000G_1110011999_doc1_Attach3.jpg、
360000000G_1110011999_doc1_Attach4.jpg、
360000000G_1110011999_doc1_Attach5.jpg、
360000000G_1110011999_doc1_Attach6.jpg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為強化移工防疫，請督促所轄事業類雇主鼓勵
移工接種新冠肺炎疫苗追加劑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5月1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8231號函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另有關各機關於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，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公共工程之移工的生活照顧乙節，請依本會111年4月11日工程管字第1110300341號函暨111年4月28日工程管字第1110009442號函（均諒達）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